

新

经济法实例解读丛书

案情介绍 审判结果 法理评析

合同法案例精解

叶 朱 俞 敏 编著

根据国家经济法
最新文本编定



东方出版中心

新

经济法实例解读丛书

D923.65

14

案情介绍 审判结果 法理评析

合同法案例精解

叶 朱 俞 敏 编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492803

根据国家经济法
最新文本编定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案例精解/叶朱,俞敏编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1. 9

(新经济法实例解读丛书/丁邦开, 叶朱主编)

ISBN 7-80627-721-8

I. 合… II. ①叶…②俞… III. 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3538 号

合同法案例精解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335 号

电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185 千

印张: 8.25 插页: 2

印数: 5,000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27-721-8/D·5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我国正处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是法制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同步进行。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然是任重而道远。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我国法制建设已经取得的成绩,又要客观地评价我国法制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例如立法的滞后性、不能及时地随着客观环境变化修改、补充有关条款等。造成上述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原因之一是我国法学理论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即我国法学理论水平往往滞后。理论的滞后必然会导致实践无所适从,理论与实践共生共存。没有实践根基的理论是虚幻而空洞的假设。失去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行动。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并且只有借助于理论形式才得以升华。因此法学理论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我国立法体系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是一个典型的成文法国家。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渊源之一,判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只能起作参考作用。然而判例在英美法系中却是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在当今世界法治发展中,判例法不但未因成文法的发达而湮没在浩如烟海的法典及法律之中,相反,判例法在法律的创建、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上所发挥的作用,使其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显突出。“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案例研究,特别是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

例进行学理分析,可以从中发现我国立法在实际司法实践中的成功与否,进而针对法律漏洞寻求填补办法,并通过对案例的整理而探求立法体系的完善,以弥补成文法的不足。因此,案例研究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据此,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新经济法实例解读”丛书,丛书包括:《合同法案例精解》(包括合同法和担保法);《劳动法案例精解》;《证券法案例精解》;《企业法案例精解》(包括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本丛书所选择的案例及解析具有如下特点:(1)同步性。最近几年我国又颁布和修改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本丛书注意采用最新的法律法规解释案例,以求与国家法制建设同步。(2)典型性。改革开放以来,在司法实践中曾出现了数以万计的案件,面对大量的案例,我们精心挑选了能说明某一具体的法律知识点的案例,以案例解读法律知识难点、疑点,达到融会贯通。(3)系统性。在内容上,每本书均十分注意与其有关的法律体系结构,在总体安排上使所选择的案例能生动、全面地阐述有关的法律知识,读者阅读丛书后能领悟到某一学科的基础知识、重点和难点。(4)启发性。由于立法滞后,而司法实践丰富多彩,对有些案例,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法官等有不同的举张,对此,作者提出了自己的建设性的观点,以启迪读者思维。

“新经济法实例解读”丛书对每个案例从法理与实践两个方面加以分析,即对案件纠纷发生的原因、解决纠纷的关键方法、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准确、透彻分析和学理阐释,以期帮助读者学习、理解、掌握和熟练运用有关法律知识。因此,该丛书不但对法律工作者有参考价值,而且对各类市场主体解决经济纠纷和疑难问题,对法律类和经济类的学生掌握经济

法知识等都有重要帮助。当然由于作者各自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程度不一,理论素养的不同,从而导致分析和理解问题的方法会有所差异。因此,在丛书的选题和阐释等方面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诚请广大读者指正。

丁邦开

目 录

序	丁邦升
---------	-----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
2. 诚实信用原则与合同条款的解释	5
3. 合同的分类及法律适用问题	10
4. 《合同法》的时间效力与口头合同	15
5. 代理权的授予及其后果	19
6.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24
7. 要约的撤销与承诺生效	28
8.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2
9. 连环买卖合同与附条件合同的效力	37
10. 狭义无权代理的效力	42
11.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46
12.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的效力	50
13. 无权处分行为与善意取得制度	54
14. 无效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59
15. 显失公平的合同可以撤销	63
16. 加工合同及其法律效力	67
17. 合同的附随义务	72
18. 质量条款不明确的履行办法	76
19. 价格变化时的履行办法	82
20. 后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87

21. 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92
22. 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条件和后果	97
23. 合同保全及代位权	102
24. 撤销权行使的条件	109
25. 行使撤销权的程序和期限	114
26. 第三人代为履行的界定与要求	120
27. 合同变更的条件	125
28. 合同转让及合同义务转让	130
29. 合同权利转让及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136
30. 合同解除的种类与区别	143
31. 预期违约的条件和后果	148
32. 合同解除的程序和效力	154
33. 合同因债务抵消而终止	159
34. 合同因提存而终止	165
35. 反担保与仲裁协议的效力	171
36. 无效担保合同及保证人的责任	176
37. 保证方式与保证责任	181
38. 主债的变更与保证期间	186
39. 保证与物的担保	191
40. 抵押权的设定及其效力	195
41. 质押合同的生效与流质契约	200
42. 股票质押担保的条件及效力	205
43.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209
44. 定金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	214
45. 法定的违约损害赔偿	218
46. 定金、违约金与赔偿金的关系	224
47. 合同免责的条件及义务	231

48.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与管辖权	236
49. 仲裁条件与仲裁撤销	240
50. 涉外合同的诉讼管辖与效力认定	245
51. 责任竞合与诉讼时效	251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案情介绍】

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设公司)前身是1987年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为拓展业务范围、搞活经营,公司制改造后,于1997年经主管部门批准,下设非独立法人的技术开发部,分管与建筑工程项目有关的计算机软件开发、推广与转让。该开发部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式开业。之后,该部门向市场推出的“97项目软件包”、“98项目软件包”,深受用户欢迎。为鼓励技术创新,1999年10月,该公司与开发部负责人杨某签订了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商定技术开发部实行公司内部独立核算,每年向公司上缴利润50万元,超额部分对半分开;开发部的经营活动由杨某全部负责;承包期两年。

1999年12月12日,杨某以市建设公司技术开发部的名义,同某县建筑工程公司达成转让工程预算系列财务软件的协议。约定转让费及培训费共计5万元。县建筑工程公司先支付了2万元,其余部分商定在软件安装成功、操作人员熟练后再付。一周内,技术开发部先后派出2名技术人员上门调试软件,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系统运行正常。之后建筑工程公司支付了1万元,尚欠2万元。杨某经多次催讨无果,于是以建设公司

技术开发部的名义起诉县建筑工程公司。

2000年3月,市建设公司在主管部门的建议下,准备以技术开发部的技术和资金,与市某高新技术企业联营设立本市第一家大型建筑电子商务网站公司,开展电子商务。于是市建设公司向杨某提出解除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杨某不同意,遂以建设公司违约为由又提起诉讼。

【审判结果】

本案例中,法院在程序上以技术开发部无诉讼主体资格为由,驳回起诉。后市建设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一审法院以技术开发部不具备合同主体资格为由,从实体上确认软件转让合同无效。市建设公司上诉,二审法院改判县建筑公司违约。

至于杨某诉市建设公司违约一案,一审法院在确定原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判决解除承包合同。杨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属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法院不应受理,裁定驳回起诉。

【法理评析】

本案两起诉讼涉及《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现结合两案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关于杨某诉市建设公司违约一案。处理本案的关键是认定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法律关系的性质。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是企业内部生产单位、职能部门或职工个人之间就岗位目标而达成的明确相互间责权利关系的协议。相对基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而确定财产所有者与承包方责权利关系的外

部承包合同,企业内部承包合同是企业内部的为实现一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管理措施,是企业对内组织生产的自主权的表现,企业有权根据需要变更管理措施。所以企业内部承包合同双方的地位不平等,是管理与被管理的行政隶属关系。而外部承包合同的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则是平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此可见,我国《合同法》中的合同是狭义的概念,主要是指平等主体间的债权合同。如果主体之间的地位处于不平等,双方的关系是管理和被管理的社会关系,则不适用《合同法》。本案例中,杨某作为国有建设公司的职工,与该公司所签订的承包技术开发部的合同是内部承包合同,不属于《合同法》调整的范围。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与行政机关内部行政行为一样,不宜由法院受理,一般交由企业主管部门综合运用劳动、行政经济等手段灵活处理,这样更有利于化解矛盾。所以对于该诉讼,二审法院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是正确的。

其次,关于杨某以建设公司技术开发部的名义起诉县建筑工程公司一案。本案涉及两方面:一方面,需要从实体法上确定技术开发部是否具备合同的主体资格,从而认定其与县建筑工程公司所签合同的效力。根据《合同法》第2条、第9条的规定,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一般都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由于法律往往都规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经营、活动范围,所以,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订立合同时应考虑自身的权利能力。法人和其他组织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

若干问题解释第 10 条对此作了规定。根据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所订立的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该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本案技术开发部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权在营业范围内与他人签订合同。其与县建筑公司所签合同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限制经营和禁止经营的,且没有超越经营范围。所以,法院以技术开发部不具有合同主体资格为由,认定所签合同无效不正确。

另一方面,建设公司技术开发部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国家《民法通则》规定,在我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形式主要有公民、法人,以及这两种主体的特殊表现形式,如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及联营企业等。按照实体权利能力和诉讼权利能力相一致的原则,上述民事主体同时具备了诉讼权利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诉讼。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同时还列举了 9 类组织,其中包括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本案中的技术开发部作为国有建设公司的分支机构,其设立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所以该部门具备对外进行诉讼的诉讼权利能力,杨某作为部门负责人有权代为进行诉讼。法院应依法判定县建筑工程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诚实信用原则与合同 条款的解释

【案情介绍】

1999年10月17日,被告美国太平洋公司(卖方)通过其香港办事处,与原告深圳某建材公司(买方)签订了一份买卖胶合板的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1. 无追索地买卖具有合同第2条所列文件规定的规格的胶合板,合同总金额为526378美元;2. 交易方式为原告先向被告付款,被告收到货款应立即向原告提交以下单据:商业发票、清洁提单、装箱单/重量单、美国胶合板联合会(APA)签发的检验证书正副本、原产地证明书、装船通知。3. 原告支付货款、被告收到货款和被告提交单据、原告收到单据即构成一笔终结的货物买卖。同一天,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并约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该补充协议规定:本合同和补充协议管辖法律为中国法律。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3月17日将货款526378美元付给了被告,被告也将合同约定的单据交给了原告。原告自付运费将货物从上海港运到深圳。由于该批货物属于法定检验产品,深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对该批货物进行了检验,于5月20日出具了检验书。结论为:上述货物经抽样检验,缺陷数占抽样数的

43.3%,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根据 PSI—83APA 标准,判定此货物不合格,不合格系供方产品本身的质量造成。原告向被告提出索赔请求,但遭拒绝。

【审判结果】

本案一审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查明,被告在出售该批胶合板时,就已知此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却宣称货物符合美国的 APA 标准,隐瞒了胶合板的质量认定。被告的行为违背了《合同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欺诈,合同无效。补充协议约定,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管辖法律为中国法律,该条款有效。依法判决原告将合同标的物退还被告,被告赔偿原告因合同无效而造成的损失。后被告不服该判决,上诉省高院。在二审开庭前,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被告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费结案。

【法理评析】

本案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是涉外货物买卖合同,但却不具备买卖合同应具备的一般条款,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地点、费用的负担及违约责任等均无规定。在处理本案过程中,原、被告主要就两方面内容进行答辩:

首先,是关于被告是否违背了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在大陆法系常被称为债法中的最高指导原则或叫做“帝王条款”。为此,《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要真实地向对方当事人陈述与合同有关的情况,不得有欺诈行为。本案原告经调查取证发现,该合同项下的货物首个

买家为深圳另一公司,该公司曾以产品质量问题和单据存在不符点,而与被告发生纠纷。但被告在与原告签订合同时却隐瞒了该事实,宣称货物符合美国 APA 标准,原告在完全相信被告所作陈述和提供的有关单据真实的情况下,与其签定了合同。原告认为,被告明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明知存在质量纠纷,却在签约前不予以披露,并作虚假陈述。所以被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对原告实施了欺诈。一审法院经调查属实,认定原、被告所签合同无效,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值得注意的是《合同法》规定,因欺诈、胁迫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法院和仲裁机构应判定该合同无效;至于因欺诈、胁迫订立的合同,损害一方利益,不是损害国家利益的,受害方则可以申请撤销或变更合同。所以,本案一审法院判决有失偏颇。

其次,双方争议的另一焦点是对合同中约定的不得追索条款的理解。原告认为该条款是不公平的,也是与中国的法律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相违背的;被告则认为该宗买卖是一宗一手交钱、一手交单、互不追索的买卖,原告已付完货款并取得货物,依据合同无权再向被告追索。故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互不追索条款是在公平、有对价的情况下达成的。我们认为,该争议的解决涉及合同条款的解释问题。

合同的解释是指在解决合同争议过程中,仲裁机构和法院根据有关的事实,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合同的内容作出的更为具体的说明。关于合同解释的原则,历来有两种对立的主张,即意思说和表示说。我国《合同法》第 61 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由此可见,我国立法对合同的解释采取意思说与表示说相结合的原则。就合同解释的方法而

言,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大致采用以下几种:即依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解释;依交易习惯解释;依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依诚实信用原则解释。我国《合同法》第125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本案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的第1条规定,原告不追索地购买符合合同第2条所列文件中载明的规格的胶合板。从该条使用的词句来看,原告对被告不追索的前提条件是货物质量符合第2条所列文件载明的规格,具体说就是要符合美国 APA 的标准。也就是说,如果该批货物符合 APA 的标准,那么原告就对被告无追索权;反之,原告就可以向被告追索。从交易过程来看,原告正是基于对被告有关该批货物的质量和单据所作陈述充分信任的前提下才订立该合同,并作此约定,而被告却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从本案合同约定的内容来看,合同没有对货物是否要进行商检,商检不合格时能否对被告进行索赔或采取其他法律救济加以规定。但根据合同补充协议的规定,本合同的管辖法律为中国法律,所以双方履行合同、解释合同均不得违反中国的法律。同样,中国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应对本合同适用。根据中国有关商检法律的规定,本案项下的货物是法定检验商品。原、被告双方对此都是清楚的,有双方的会议纪要为证。而目的口岸深圳市商检局依据合同中约定的 APA 标准作出的检验报告则表明,被告的货物不符合 APA 的标准,系供货方本身的质量问题所致,严重影响产品使用,从而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所以,对本案合同中第2条规定的“不追索”不能理解为原告无条件地放弃了对被告的追索。根据《合同法》第111条、第112条和第148条的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买